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废钢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钢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6-130281-89-01-465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伟峰	联系方式	15661607792
建设地点	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40 度 10 分 57.856 秒，118 度 5 分 14.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审投资备字(2024)110 号
总投资（万元）	8772	环保投资（万元）	323.52
环保投资占比（%）	3.6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255.7（合 72.3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29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2021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等11家经济开发区扩大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1]3号），同意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扩大规划范围，调整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1706.2111公顷，共9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区块二为城西工业区，省批面积共计572.891公顷；区块三、区块四为龙山工业园，省批面积共计466.748公顷；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为金山工业园，省批面积共计255.7187公顷；区块八、区块九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省批面积共计440.8534公顷。《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3月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3]294号)。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划内容。 （2）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 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产业定位：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副产品循环利用。产业结构布局将产业园区划分为钢铁精深加工区、装备制造区、副产品循环利用区和物流园区四大产业功能区。钢铁及精深加工主要发展方向：炼钢、炼铁、炼焦、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铸造；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方向：钢结构(含铸造工艺)。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766.32公顷；规划建设用地747.76公顷，其中工业用地582.65公顷；园区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内的钢铁精深加工片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陆钢铁”）现有厂区内，为废钢加工项目，港陆钢铁已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用地布局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5、6。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情况：开发区规划在东仁路与支路一交口东南角建设1座地表水厂，规模为8.6万m³/d，水源为上关水库和般若院水库地表水。 实际建设情况：园区规划的地表水厂尚未建立，目前园区已完成上关水库和般若院水库的引水工程，实际供水能力为8.6万m³/d，目前实际用水量约为11700m³/d，采用水库引水工程管网直接铺设到企业的方式供水，引水工程管网直接入港陆公司各生产工序。 港陆公司现状水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生活用水(主要为生活杂用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采用地下水，生产用水采用上关水库和班若院水库地表水。 本项目用水由港陆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工程 规划情况：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以北依托港陆钢铁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4.0万m³/d，处理后出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进行回用，远期处理规模扩建到5.5万m³/d。黎河以南片区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1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0.3万m³/d，远期建设0.7万m³/d处理规模。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是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遵化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南岸的污水处理，包括遵化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南岸的初期雨水、黎河南岸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实际建设情况：由于园区无大型
--	--

	排水项目引入，目前黎河北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约2.5万m³/d，尚不需进行扩建，现状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黎河北岸依托的港陆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实现污水处理站中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黎河以南片区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沉砂池+精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IFAS池+臭氧接触池+滤布滤池+回用水池(次氯酸钠消毒)”，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企业不外排，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运行。 本项目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③供热工程 规划情况：在开发区内规划换热站一座，向规划区供热。根据负荷需求，锅炉房总容量为370MW，占地2.5ha。 实际情况：现状园区利用港陆钢铁公司余热进行区域供热和供汽，现状能够满足园区采暖和工业用蒸汽需求。同时，自2018年起，港陆钢铁公司低品位工业余热回收供暖项目通过对高炉冲渣水与工业炉窑烟气余热进行回收利用，在采暖季替代燃煤，持续稳定地为遵化城区提供环保、节能型新热源，对改善和提升遵化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 ④燃气工程 规划情况：在规划区域西侧新建燃气调压站一处，规划区至规划期末年用气总量达100万Nm³。 实际情况：现有企业中港陆钢铁使用高炉煤气、转炉煤气，港陆冷轧使用天然气管网供气，园区已铺设天然气管网，已实现天然气的供应。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关结论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中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与遵化市相关规划协调建议：用地规划对照《遵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鉴于现状遵化市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中，评价建议将本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根据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大力发展非常规水资源建议：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为一区四园，规划后期均采用地表水源，遵化经济开发区下辖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以钢铁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为主，用水规模较大，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港陆钢铁厂内有两条季节性小河主要用于收集厂区内的后期雨水，建议企业充分利用河内的雨水资源，减少新水资源利用。	项目用水由港陆钢铁提供	符合
3	限制“两高”产业发展规模，优化发展方向建议：钢产能上限615万吨、铁产能上限541万吨、焦炭产能上限144万吨，该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应以优质钢材品种和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为主。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4	强化黎河保护管理：建议遵化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引滦入津工程园区段黎河输水暗涵工程，尽快完成暗涵与河道接口，实现输水安全与园区发展共赢。	项目用水由港陆钢铁提供，距离黎河最近270m。	符合
5	强化黎河两岸交通运输管控及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建议：强化黎河两岸交通运输管控，铁路专用线投运后，园区内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新能源汽车等清洁方式运输。	铁路专用线投运后，园区内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新能源汽车等清洁方式运输。	-
6	强化黎河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完	符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基础能力建设。	善应急措施。	合
7	重视人群健康影响，加强项目落地管控建议：根据规划开发建设时序要求，园区内现状村庄区域开发建设前应实施搬迁，同时，规划应加强搬迁前的村庄空间布局管控。	本项目位于港陆钢铁厂区内，不涉及搬迁问题。	-
8	规划应充分采纳河北省、唐山市“三线一单”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唐山市“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管控要求。	符合
9	基础设施调整建议：补充黎河以南引水工程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2)黎河管控要求及环保措施

一、依据《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及遵化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遵化市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提升研究报告》论证结果及建议措施，遵化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黎河水环境质量保障的通知》，将黎河园区段生态缓冲带范围确定为40m，黎河园区段不再执行其他管控范围。其管控要求如下：

①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随意开发占用。

②缓冲带划定后，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科学种植生态景观植被，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确保其发挥生态效益。

③禁止向环境排放废水。

④禁止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现有垃圾及时清理到位，严禁反弹。

⑤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⑥农业种植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和环保规定、标准的高毒和高残留农药，现有农田不得增加化肥和农药使用。

⑦穿越桥梁必须设有遗洒和泄漏收集设施，并采取措施防范交

	通事故带来的水质安全风险。 ⑧在不影响缓冲带功能及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允许建设滨河景观公园、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缓冲带自然生态资源的社会效益。 二、根据《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黎河、生态缓冲带、园区东侧黎河明渠封闭段、园区黎河输水暗涵提出的管控要求如下： ①黎河穿越园区段生态保护红线 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黎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该区域为禁止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建设与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②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管控要求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50m、100m、100m生态缓冲带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与黎河生态缓冲带位置关系测量技术报告》（见附件），黎河40米生态缓冲带内仅涉及园区道路；50米生态缓冲带范围内，涉及港陆厂区内道路、浴室等，不涉及生产设施。园区东侧黎河明渠封闭段两岸100m不涉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黎河生态保护红线，且不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分别设立的50m、100m、100m生态缓冲带限制开发区内。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黎河约为270m，距“黎河穿越开发区段50米生态缓冲带”边界距离约为220m；黎河南废钢料棚距离黎河406m，距“黎河穿越开发区段50米生态缓冲带”边界距离约为356m。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中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现有及拟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遵审投资备字（2024）110号。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统筹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不得侵占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严格遵守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加快黎河输水暗涵工程建设，保障输水安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50米、100米、100米生态缓冲带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黎河穿越园区段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禁止开发区域，除现状保留外，不得建设与防洪、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与黎河生态缓冲带位置关系测量技术报告》，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南侧围墙不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的50米、100米、100米生态缓冲带内。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相协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开发区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新建企业污水必须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黎河以南区域供水设施应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金山工业园地表水厂应于2023年底完成，龙山工业园、城西工业园供水依托的遵化市第二地表水厂应加快完成地表水源置换。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建设大宗物料运输铁路专用线，其他物料运输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排放车辆。	-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220米的黎河50米生态缓冲带。项目不在遵化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
--	---

	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在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水、用电均由港陆钢铁提供，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详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序号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空间布局约束	1.污染企业退出的遗留污染宗地：园区内港陆焦化退出的遗留宗地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弱包气带防护性能区：入区企业应按照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等设置重点防渗区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项目建成后，废钢车间、废钢料棚、成品区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符合
			3.环境风险防范区：①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储存区域周边 310m 列入本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区，禁止布局居住、医疗、教育等敏感区用地，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②黎河 50 米生态缓冲带范围列入本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区，禁止布局危险品储存区。	项目不涉及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储存，不在黎河 50 米生态缓冲带范围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2355.932t/a、二氧化硫 1550.559t/a、氮氧化物 2788.155t/a、VOCs 28.305t/a、二噁英：4.64g/a；存量削减量：颗粒物：763.204t/a、SO ₂ ：200.039t/a、NO _x ：699.084t/a；新增源控制量：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颗粒物：1294.054t/a，SO ₂ ：539.387t/a、NO _x ：1173.687t/a、VOCs：27.72t/a、二噁英：1.975g/a。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及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倍量削减，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不涉及现有污染源。	符合

			2.钢铁行业污染排放强度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 $\leq 0.6\text{kg/t}$ 钢、 SO_2 排放量 $\leq 0.8\text{kg/t}$ 钢、 NO_x (以 NO_2 计)排放量 $\leq 0.9\text{kg/t}$ 钢。		符合
			3.园区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园区碳排放综合指标 $\leq 3.5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 ，其中重点行业钢铁行业碳排放指标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相关碳排放政策要求。		符合
			4.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及新增源排放标准要求：①钢铁行业钢铁企业绩效评级达到 A 级水平；②依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级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③如果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如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新建、改扩建项目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符合
			5.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加强现有煤气柜等重大环境风险源监管，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区远离黎河设置，设置危险品泄漏自动报警系统，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在公共储罐和各企业危险品生产设备或系统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入驻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响应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本园区主要风险物质为煤气，园区内距离周边居民点 310m 范围转炉煤气最大存在量 210t，高炉煤气最大存在量 30t。		符合
			3.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		
		4.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园区不涉及高风险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产业。	符合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设用地土壤修复管控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要督促责任人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4	资源 开发 利用	1.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①到 2030 年，新鲜用水总量不超过 1208.477 万立方米；②单位工业增加值达到新鲜水耗≤8m³/万元，钢铁工业生产用新鲜水量应≤3.5m³/t 钢。	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干雾抑系统用水、破碎机降温抑尘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2.能源利用效率要求：①钢铁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炉、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②涉煤项目满足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项目能源仅使用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到 2030 年，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为 744.42 公顷；新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符合
(5)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并进。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28 个，分为优先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8。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由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唐山市“三线一单”分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目标	唐山市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 红线	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220米的黎河50米生态缓冲带。项目不在遵化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7。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Ⅱ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固废做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项目用水、用电均由港陆钢铁提供。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且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两高”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唐山市迁安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图

8。

表 1-5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区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 220 米的黎河 50 米生态缓冲带。项目不在遵化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违规新增产能。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替代，严格落	符合

			实污染物倍 量削减替代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倍 量削减。	-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排放车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本项目不涉及	-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响应规定进行停限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四及以上排放车辆。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能源为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电能，属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燃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		

	放管 控	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污染 防控 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	-
土壤 及地 下水 环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 排放 管 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废布袋厂家回收，除尘灰外售。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危废暂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要求。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突破全市用水总量指标。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项目不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内。项目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用水由港陆钢铁供水。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项目无燃料使用，生产使用电，无工业窑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		

			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不属于两高行业。废气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倍量削减；无生产废水外排。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	--	--	--	--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6 与“遵化市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编号	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28120004	遵化市	建明镇、崔家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严禁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项目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焦化行业。	符合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禁止大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清洁生产二级标准的项目入区。 3、禁止在村庄搬迁完成前建设对大气环境产生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噪声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再生水利用率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唐山市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冀（2024）遵化市不动产权第（0001993））可知，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原料废钢料棚位于黎河南钢铁精深加工区，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勘测定界报告（拐点界址坐标），该项目位于崔家庄镇西小寨村，占地面积为 45.00 亩，符合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遵化市地兴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与黎河生态缓冲带位置关系测量技术报告》，项目不在黎河穿越开发区段、明渠封闭段及园区内黎河输水暗涵段两侧分别设立的 50 米、100 米、100 米生态缓冲带内。本项目距离黎河生态缓冲带最近距离 220 米，在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为废钢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遵化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遵审投资备字(2024)110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符合
	2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符合

		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厂区内，未建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3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为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二	规模、工艺和装备			
1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	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废钢 70 万吨。	符合
2		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8255.7m ² （合 72.38 亩），硬化面积 34771m ² ，土地使用手续合法。	符合
3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项目配碾压机、破碎机、辐射检测仪器、电子磅、磁选机等设备。	符合
4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项目配套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无生产废水产生，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5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项目不使用鳄鱼剪式剪切机。	符合
三	产品质量			
1		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	项目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业承诺不得销售给生产	符合

		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设备的企业。	
	2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四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为 28.8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为 0.0014 吨/吨废钢铁。	符合
	2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对加工废钢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杂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处置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五	环境保护		
	1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	符合
	2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进行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3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及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危废暂存于港陆钢铁危废间，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废钢铁的回收再利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做好废钢铁的回收再利用，不仅可以解决我国资源短缺的问题，而且能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在此背景下，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8772 万元建设废钢处理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废钢处理中心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 48255.7m²（合 72.38 亩）（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总建筑面积 34771 平方米（实际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主要建设废钢车间、废钢料棚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包括环保除尘设施、给排水设施、动力介质供应系统、供配电系统等，新建破碎废钢生产线一条。工艺流程：废钢原料—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输送机—磁选系统—产品（磁性料、非磁性料）。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 70 万吨。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废钢车间	项目建设废钢加工生产线一条，购置安装链板式上料输送机、碾压机、破碎机、输送机等设备，占地4320m ² 。
	废钢料棚	项目设有废钢料棚1座，位于黎河南，占地25740m ² ，储存周期3个月
公辅工程	磁性物料料棚	I类破碎废钢料棚：位于废钢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320m ² ，储存周期3个月
		II类破碎废钢料棚：位于I类破碎废钢料棚北侧，占地面积2400m ² ，储存周期6个月
	磁性料区	项目设有两个磁性料区，位于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头部和悬挂式磁选机旁边，分别用于临时存放I类破碎废钢和II类破碎废钢，生产的同时转运至磁性物料料棚。
	非磁性料区	位于非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头部，用于临时存放非磁性料，随产随运，不在厂内储存。
	办公区	依托港陆钢铁现有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港陆钢铁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用电由港陆钢铁供电系统供应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废钢料棚、磁性物料料棚密闭，并设有干雾抑尘系统；废钢车间密闭，原料料场设有干雾抑尘系统，上料处设置侧吸集气罩+干雾抑尘系统，碾压机、破碎机上料口及落料、磁选机、磁性物质输送机及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1套135000m ³ /h二级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风机软连接
	固废	除尘灰暂存至除尘器灰仓，定期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不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卸灰间	位于除尘器下方，占地面积18m ² ，主要用于除尘器卸灰时停放罐车。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尺寸	结构形式	层数	备注
1	废钢车间	72m×60m×28.8m	砖混结构围墙，彩钢房顶	1F	租用现有
2	Ⅱ类破碎废钢料棚	116m×20m×8m		1F	新建
3	I 类破碎废钢料棚	100m×24m×8m		1F	新建
4	黎河南废钢料棚	236m×109m×8m		1F	新建
5	卸灰间	3m×6m×6m		1F	新建

(5)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处理废钢 70 万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万 t)	粒径
1	磁性料	I 类破碎废钢	50	≥50mm×50mm，厚度 1-5mm，
2		Ⅱ类破碎废钢	19.3	20-50mm，厚度<1mm
3	非磁性料		0.7	-

(6)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链板宽度：2600mm 输送速度：0~18m/min（变频调速） 输送能力：≤180t/h	1	台
2	碾压机	进料槽长度：~6000mm 液压马达驱动，滚筒压料扭矩：2× 42000N·m	1	台
3	破碎机主机	生产率：100-150t/h 转子速度：496rpm 锤头数量：10 个 高压电机额定功率：4500kW 高压电机额定电压：10000V 液压油站：1600L	1	台
4	出料皮带输送机	输送机有效宽度：1600mm 输送能力：≤150t/h	1	台
5	非磁性料皮带输送机	输送机有效宽度：1000mm 输送能力：≤50t/h	1	台

续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6	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	输送机有效宽度: 1600mm 输送能力: $\leq 110\text{t/h}$	1	台
7	磁选机	滚筒尺寸: $\phi 1500 \times 1800\text{mm}$ 磁选能力: 100t/h 励磁能力: 7.5Kw 滚筒转速: 13 转/分	1	台
8	悬挂式磁选机	磁中心长度 1400mm, 带宽 1m, 带速 1.6m/s, 磁功率 4, 2kW, 驱动电机功率 3kW	1	台
9	辐射检测装置	BSRPM-9030-1型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	2	套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布袋滤料: 覆膜涤纶针刺毡 过滤风速: 0.8m/min 有效过滤面积: 2813m^2 除尘器阻力: $\leq 1500\text{Pa}$	1	台
11	旋风除尘器	处理灰尘粒径: $\geq 15\mu\text{m}$, 除尘器阻力 $\leq 1000\text{Pa}$	1	台
12	风机	风量: $135000\text{m}^3/\text{h}$	1	台
13	天车	(50+50) t	2	台
14	天车	(20+20) t	3	台
15	装载机	30t,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3	台
16	装载机	50t,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8	台
17	新能源汽车	20t	3	台
(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废钢	万 t/a	70	采购自社会收购废钢
2	水	t/a	960	由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3	润滑油	t/a	0.4	桶装、外购、50kg/桶
4	液压油	t/a	1.5	桶装、外购、50kg/桶
5	电	kw·h/a	2016 万	由厂区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车间的原料区用于堆存废钢原料, 禁止原料露天堆存。废钢原料来源于社会收购废钢, 主要为低质废钢, 如报废设备、板料、附近钢厂废				

料等。本项目废钢原料投料以前应严格按照下表中要求进行严格检查，禁止不合格原料入厂加工。

表 2-6 禁止入厂废钢类别

序号	分类	说明
1	爆炸危险物	1)有引发爆炸、火灾等可能性的物品。如燃料罐、LPG 罐、油漆罐、铝粉、涂料稀释剂罐及化学药品混入物等。 2)密封容器、罐等。如汽车油箱、摩托车油罐等。
2	超大物	1)一般桥车以外的车辆机身（如货车，巴士等）。 2)排气量 3.0L 以上或者车辆重量在 1.5t 以上的一般桥车机身。 3)桥车的引擎、变速箱、车桥、轴等。 4)单重 100kg 以上的剪切料。 5)尺寸 500×500 以上或密度 0.8t/m 以上的一级，二级打包料。
3	超厚物	1)铸件、铁块单块重 20kg 以上。 2)钢板(8mm 以上)，重量 15kg 以上。 3)槽钢、导轨。 4)薄钢板、边角料等（单厚 1mm 以下）重叠状态厚度超过 20mm 以上。 5)冲压料（板厚 8mm 以上），重量 15kg 以上。 6)合金轴类（中 25×（长）200mm 以上）。 7)齿轮类。 8)电机、变压器、变频器（单重 15kg 以上）。

（8）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9）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10）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3.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

（11）土地利用及选址合理性：本项目废钢车间及磁性物料料棚位于港陆钢铁厂区内东侧，港陆钢铁已出具场地使用证明，原料废钢料棚位于黎河南钢铁精深加工区，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相关说明，根据唐山市煜鑫金属废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勘测定界报告（拐点界址坐标），该项目位于崔家庄镇西小寨村，占地面积为45.00亩，符合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2）总布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废钢车间及磁性物料料棚位于港陆钢铁厂区内东侧，南、西、北侧均为港陆钢铁，东侧隔路为果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15米的果园看护房及北侧256米的刁庄子村；原料废钢料棚位于黎河南钢铁精深加工区，黎河南废钢料棚东、西两侧为空地，南侧为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唐山佳祥实业有限公司，距离黎河南废钢料棚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540米的西小寨村。

项目位于港陆钢铁厂区内厂房自南向北依次为废钢车间、I类破碎废钢料棚、II类破碎废钢料棚，除尘器位于废钢车间外西北角，卸灰间位于除尘器下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3。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港陆钢铁提供,港陆钢铁取水证取水量为1240.2万 m^3/a ,现港陆钢铁用水量为950万 m^3/a ,剩余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①生活用水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根据项目情况和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9.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按20L/(人·d)计,拟建项目劳动定员35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7 m^3/d (210 m^3/a),全部为新鲜水。

②生产用水

主要为干雾抑尘系统及破碎机用水,废钢料棚、磁性物料料棚、废钢车间原料区及上料设有干雾抑尘系统,用水量为1 m^3/d ;破碎机内设有喷水口,喷出的水可冷却锤头和避免尘扬,用水量为1.5 m^3/d 。

排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0.56 m^3/d (168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厂区泼洒抑尘,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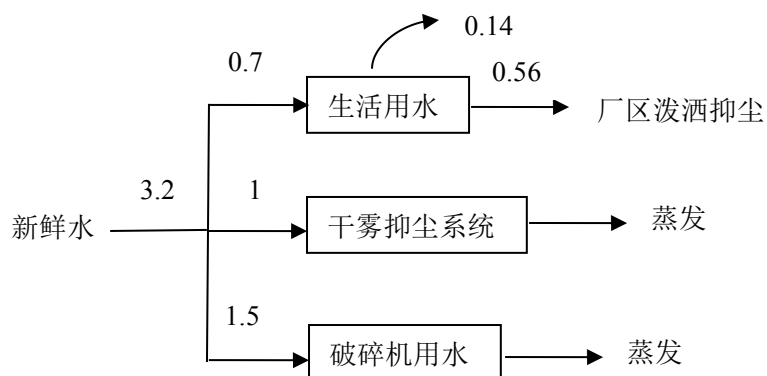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生产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项目用电量约 2016 万 kwh/a，由厂区供电管网供应。 (3) 供热：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用空调。 4、依托工程 (1) 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港陆钢铁矿渣微粉院内，占地 300m²，港陆钢铁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120m²，剩余面积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应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等安全设施。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并设置环保专用标志。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损及时清理更换。 (2) 压缩空气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不设空压机，所需压缩空气取自港陆钢铁压空管网。 5. 原料运输 原料废钢由黎河南废钢料棚运输至废钢车间，运输过程中会对道路两侧的大气、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物料扬尘以及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减少颗粒物产生，项目厂区外运输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跨越黎河时，减速慢行，防止物料坠落入河中。
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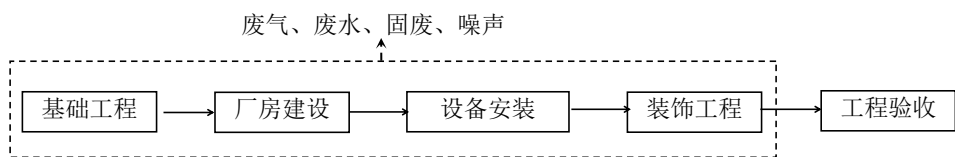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

项目建设废钢破碎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废钢破碎料70万吨。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辐射检测、卸料、转运、上料、碾压、破碎、磁选、外售。

(1)辐射检测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来自周边地区废钢铁回收企业回收的废钢铁，原料由自卸卡车运进黎河南侧废钢料棚，经门式放射性检测仪检测。若放射性检测人员在检验中发现原料辐射剂量超标，立即通知辐射管理部门，通知车辆不准卸车，要求相关人员撤离现场，立即按照《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规定执行。组织辐射应急人员携带监测及防护设备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工作。

排污节点：汽车噪声（N1）。

(2)卸料、转运

原料辐射检测合格的废钢经地磅称量后卸料至黎河南侧废钢料棚。由新能源汽车转运至废钢车间，新能源汽车由天车装车。

废钢料棚设有干雾抑尘系统。

排污节点：废钢卸料、新能源汽车装车产生的颗粒物（G1、G2）及噪声（N2、N3）。

(3)上料、碾压

新能源汽车将废钢转运至废钢车间履带式鳞板输送机附近的原料料场，根据生产需求由天车卸车至原料料场或直接上料至履带式鳞板输送机，物料经其提升，进入碾压机进行碾压整形，以便顺利进入破碎机。

原料料场设有干雾抑尘系统，履带式鳞板输送机上料设有侧吸集气罩和干雾抑尘系统，碾压机设有集气罩。

	排污节点：原料料场卸料、履带式鳞板输送机上料、碾压机产生的颗粒物（G3、G4、G5）及噪声（N4、N5、N6）。 (4)破碎 碾压后物料直接进入破碎机，破碎机利用锤头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破碎机内设有喷水口，喷出的水可冷却锤头和避免尘扬。物料经破碎后自栅板孔落入到振动给料机，然后送至出料皮带输送机，经出料皮带输送机到达磁选机。 破碎机落料至振动给料机全密闭，且振动给料机与破碎机为一体机，破碎过程破碎机内喷水用于破碎机内除尘、降温，同时破碎机上料口、振动给料机落料至出料皮带输送机设有集气罩。 排污节点：破碎机上料口、落料产生的颗粒物（G6、G7）；破碎机噪声（N5）。 (5)磁选 物料经出料皮带输送机送出后落料至磁选机入口，在磁选机中，含磁料被吸起送到废钢槽，经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送至磁性料区；其它物料落入其下部的料斗经非磁性物质输送机送至非磁性料区，非磁性物质输送机机头前，设悬挂式磁选机，选出磁选机未选出的废钢，废钢落入悬挂式磁选机旁磁性料区。磁性料由汽车送至废钢车间北侧磁性物料料棚，非磁性料直接外售。 磁选机入口、磁性物料传送皮带及非磁性物料输送机受料、落料处均设有集气罩。 排污节点：磁选机产生的颗粒物及噪声（G8、N6）、磁性物料传送皮带机及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产生的颗粒物（G9、G10、G11、G12），磁选机产生的噪声（N6）、悬挂式磁选机产生的噪声（N7）；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产生的颗粒物（G13），废钢车间磁性物料装车、磁性物料料棚卸料产生的颗粒物（G14、G15、G16、G17），成品外售装车产生的颗粒物（G18、G19、G20） 排污节点：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S1、S2），职工生活产生的
--	--

生活垃圾（S3），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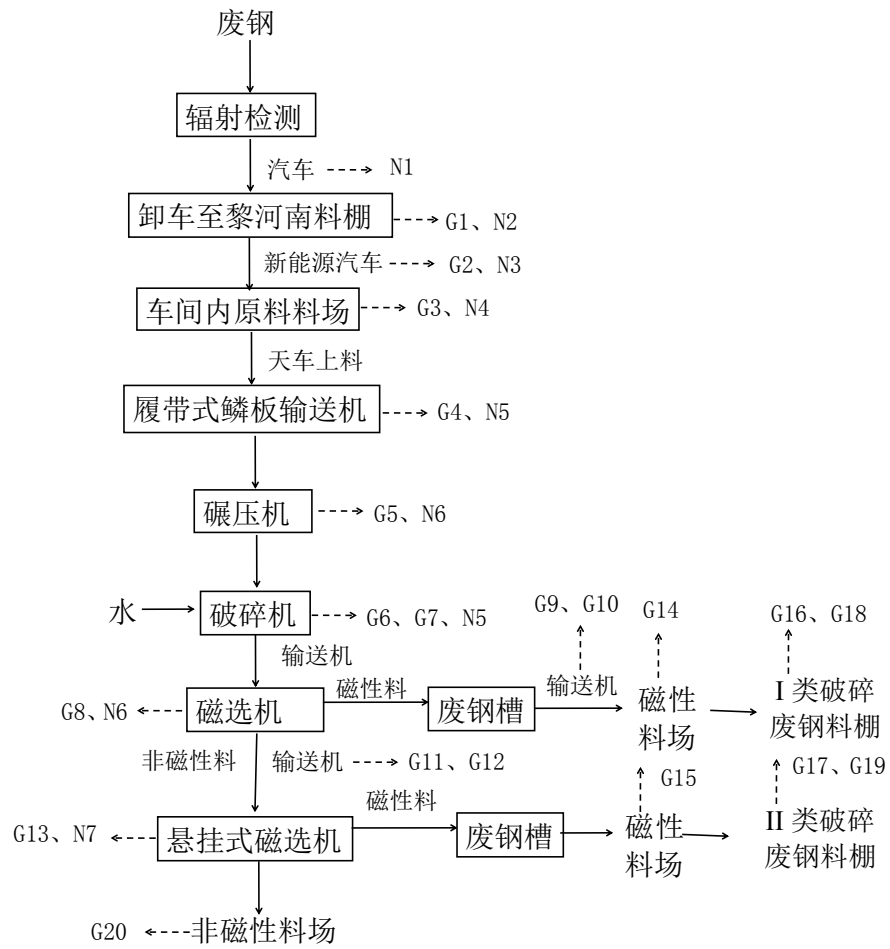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7 污染物排放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废钢卸料	颗粒物	间断	厂房密闭+干雾抑尘系统
	G2	新能源汽车装车		间断	
	G3	原料料场卸料		间断	
	G4	上料		间断	设备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上料设置侧吸集气罩+干雾抑尘系统，碾压机、破碎机上料口及落料、磁选机、磁性物质输送机及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1套135000m ³ /h 二级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G5	碾压机		连续	
	G6	破碎机上料口		连续	
	G7	破碎机落料		连续	
	G8	磁选机		连续	
	G9~G10	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		连续	
	G11~G12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		连续	
	G13	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		连续	
	G14~G17	磁性物料转运		间断	厂房密闭+干雾抑尘系统
	G18~G20	成品外售装车		间断	
废水	W	职工生活	SS	连续	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N1~N7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风机软连接
固废	S1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S2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除尘灰暂存至除尘器灰仓，定期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S4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暂存于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使用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空地，黎河南废钢料棚原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使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 2023 年常规污染物年均浓度以及在相应保证率下各个污染物的日均浓度的达标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3-1 遵化市2023年常规污染物年均值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4	4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	17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5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71	7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3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遵化市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日平均浓度值、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特征因子现状引用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引用《遵化市鑫伟铁选厂年处理 110 万吨铁矿石、40 万吨粗精矿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JC2023H0028)，TSP 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的庄户村，距离项目最近距离为 3311m，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 日。上述引用的监测报告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监测报告可以引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项目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数据来源
		东经(°)	北纬(°)				
1	庄户村	118.127219	40.183367	东测	TSP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2 日连续 7 天	SYJC20 23H0028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庄户村	TSP	日平均值	300	90-108	3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距离最近的的地表水体为黎河，本评价引用《遵化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规划补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云环检字[2022]第 0121 号）中黎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黎河环境现状评价结论，符合编制指南要求。							
监测期间，黎河除高各庄村北（园区东边界上游 500m）、崔家庄乡南（园区西边界下游 1000m）断面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园区废水未向黎河排放，总氮超标主要是黎河周围农业农村面源随雨水冲刷直接或间接流入黎河，造成水质因污染物影响而超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边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废钢车间东侧 15m 处的果园看护房，本项目环评期间，委托冀检联（唐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果园看护房外 1m 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dB(A))	监测 结果	达标 情况	相对项 目方位	相对厂房 距离(m)	相对厂界 距离(m)
果园看 护房	噪 声	昼间：17:26-17:36	60	57	达标	E	15	15
		夜间：22:04-22:14	50	46	达标	E	15	15

根据上表可知，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指南（污染影响型）》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厂边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刁庄子村	东经 118°05'25.67" 北纬 40°11'23.00"	居住区	8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256m
	声环境	果园看护房	东经 118°05'17.31" 北纬 40°11'2.05"	居住区	9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 3 类	E	15m
	地下水	项目北侧刁庄子村采用集中供水方式，取水井位于建明镇西铺村，距本项目厂界距离约为 360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以 150μg/m ³ 计。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因子</td><td>级别</td><td>标值</td><td>标准名称</td></tr><tr><td>施工期</td><td>Leq</td><td>-</td><td>昼间 70；夜间 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able> 2、营运期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厂界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源</td><td>污染物名称</td><td>标准限值</td><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colspan="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tr><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 colspan="2">《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要求</td></tr></table> (2)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因子</td><td>级别</td><td>标准值</td><td>标准名称</td></tr><tr><td>运营期</td><td>Leq</td><td>3 类</td><td>昼间65；夜间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Leq	-	昼间 70；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5；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Leq	-	昼间 70；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Leq	3 类	昼间65；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1. 预测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颗粒物：1.286t/a（有组织：0.934/a，无组织：0.352t/a） 2.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COD—0t/a，氨氮—0t/a。

废气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因此，废气：SO₂—0t/a，氮氧化物—0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根据各工序生产时间及风机风量，对照上述污染物排放指标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废气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工序年运行 时间 h/a	标准限值 (mg/m ³)	污染物 名称	总量 (t/a)
二级旋风+脉冲袋 式除尘器	DA001	135000	4800	10	颗粒物	6.48

备注：总量=废气量×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6.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杂用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杂用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 施工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利用厂区现有，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	--

⑦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

⑧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⑨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⑩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⑫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⑬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⑭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⑮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⑰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应符合下表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4-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颗粒物	80	≤ 2

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 2935—2019）要求：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

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3m~5m 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4-2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本项目新增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30462m²，根据河北省《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 13/T2935—2019），项目施工期场区设置 4 个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项目施工位置及施工期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点位置见下图。



图 4 项目施工期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点位置图

3 噪声影响分析及降噪措施

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包括挖掘机、混凝土振捣器、切割机、焊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0dB(A)-100dB(A)，据调查了解，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昼间一般在 30m 范围之内，夜间一般在 200m 范围之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距离东、南、西、北四厂界距离分别为 1700 米、110 米、1000 米、700 米，距离较远，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敏感点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①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避免混凝土及砂浆生产时噪声的影响；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现有煤气柜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全部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设备拆除时采用专用容器接收，防止油落地，收集后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上料 (G4) 本项目采用天车上料至链板式上料输送机,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场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38}$ 式中: Q: 装卸扬尘, g/次; U: 风速, 卸车位于封闭库房内, 取0.5m/s; W: 物料湿度, 取5%; M: 车辆吨位, 取20t; H: 装卸高度, 取0.3m。 本项目采用天车上料至链板式上料输送机, 每次上料量为 20t, 上料次数均为 35000 次。经计算, 上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5.8g/次。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203t/a。 ②碾压机 (G5) 项目废钢表面沾有灰尘等, 废钢物料碾压过程有颗粒物产生, 类比同类企业, 碾压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以废旧钢铁加工量的 0.01%进行估算, 拟建项目碾压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70 万 t/a×0.01%=70t/a ③破碎机上料口 (G6) 废钢表面沾有的灰尘及废钢铁表面的铁锈等经破碎机的振动、捶打, 物料表面发生碰撞, 会有颗粒物产生。项目采用喷淋+集气罩的方式进行破碎抑尘, 将水直接喷淋在入料口,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废钢铁的破碎系数为 360g/t 原料, 即 70 万 t/a×360g/t=252t/a, 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 ④破碎机落料 (G7)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结合本项目情况产生系数取 0.002kg/t, 振动给料机处理物料量 70 万 t/a, 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t/a。 ⑤磁选机 (G8)
------------	---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情况产生系数取0.002kg/t，振动给料机处理物料量70万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4t/a。

⑥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G9、G10）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情况产生系数取0.002kg/t，磁性物质输送机处理物料量50万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50万t/a×0.002kg/t×2=2.0t/a。

⑦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G11、G12）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情况产生系数取0.002kg/t，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物料量20万t/a，落料物料量0.7万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0.7万t/a×0.002kg/t=0.41t/a。

⑧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G13）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本项目情况产生系数取0.002kg/t，悬挂式磁选机处理物料量为19.3万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9.3万t/a×0.002kg/t=0.39t/a。

表 4-3 有组织废气各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量 (万 t/a)	产生系数	颗粒物产生 量 (t/a)
G4	上料	35000 次	5.8g/次	0.203
G5	碾压机	70	0.01%	70
G6	破碎机上料口	70	360g/t	252
G7	破碎机落料	70	0.002kg/t	1.4
G8	磁选机	70	0.002kg/t	1.4
G9~G10	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	50×2	0.002kg/t	2.0
G11~G12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	20+0.7	0.002kg/t	0.41
G13	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	19.3	0.002kg/t	0.39
合计		——	——	327.803

表 4-4 集气罩相关参数及废气量核算一览表									
产生点	颗粒物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集气罩尺寸 mm	废气量	除尘器设置	除尘器能力			
上料	侧吸罩	95%	2900×2000	16704	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	135000			
碾压机	顶吸集气罩	95%	4200×2800	33869					
破碎机上料口	顶吸集气罩	95%	3000×2800	24192					
破碎机落料	侧吸罩	95%	1600×1500	6912					
磁选机	顶吸集气罩	95%	3200×2500	23040					
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	侧吸罩	95%	2650×1760	13432					
磁性物质输送机落料	顶吸集气罩	95%	1300×700	2621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	侧吸罩	95%	2000×850	4896					
非磁性物质输送机落料	顶吸集气罩	95%	1300×720	2696					
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	顶吸集气罩	95%	1300×720	2696					
备注①：集气罩抽风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Q=（a×b）×V ₀ ×3600，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 ³ /h；（a×b）—为集气罩集气面积，单位为 m ²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本项目取 0.8m/s。 ②：经计算，项目集气罩集气风量为 Q 总=131058m ³ /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环评建议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135000m ³ /h。									
集气装置捕集效率按 95%计算，布袋除尘器设计采用覆膜滤料，引风量不低于 135000m ³ /h，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99.7%，工作时间按照 4800h，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34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mg/m ³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m)	温度 (℃)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5	2.0	20	118.086752	40.18305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6 项目除尘器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风机风量	m ³ /h	135000
2	滤袋材质	——	覆膜针刺毡滤料
3	过滤风速	m/min	0.8
4	过滤面积	m ²	2813
5	除尘效率	%	≥99
6	废气温度	℃	20
7	清灰方式	——	脉冲清灰

脉冲袋式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袋式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反吹、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过滤风速 0.8m/min，系统漏风系数小于 3%，净化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本项目采取的脉冲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属于《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3）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废钢料棚卸料（G1）、新能源汽车装车（G2）、原料料场卸车（G3）

本项目原料废钢卸料至黎河南废钢料棚，再通过新能源汽车将废钢转运至废钢车间履带式鳞板输送机附近的原料料场，根据生产需求由天车卸车至原料料场或直接上料至履带式鳞板输送机。本评价以废钢由天车卸车至原料料场进行分析。

原料废钢在废钢料棚卸料时，从运输车辆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由于钢件中含有尘土等夹杂物，卸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本项目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场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38}$$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卸车位于封闭库房内，取0.5m/s；

W：物料湿度，取5%；

	M: 车辆吨位, 取20t; H: 装卸高度, 取0.3m。 本项目黎河南废钢料棚货车每次卸料量为20t, 卸车次数为35000次; 由天车给新能源汽车装车, 新能源汽车装载量为20t, 装、卸车次数均为35000次。经计算, 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5.8g/次。本次评价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 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废钢落料时, 吸铁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大于0.3m, 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3m时, 不得继续堆料, 需另起堆料点, 同时卸料时采取干雾抑尘系统, 采取上述抑制扬尘措施后, 综合抑尘效率可达98%, 废钢料棚卸料、新能源汽车装车、原料料场卸车扬尘产生量分别为0.203t/a、0.203t/a、0.203t/a。 ②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有组织污染物计算, 项目废钢车间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327.803t/a, 未捕集的颗粒物为16.390t/a, 颗粒物密闭车间内排放, 车间内设有干雾抑尘系统, 综合抑尘率达到98%。 ③磁性物料转运 (G14~G17) 本项目废钢车间内磁性物料由装载机装车至新能源汽车, 运输至含磁料棚暂存, 根据清华大学装卸场扬尘公式计算, 装载机每次装料4吨, 经计算, 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1.16g/次。废钢车间装载量为69.3万吨, 装载次数为173250次, 颗粒物产生量为0.201t/a; 新能源汽车装载量为20t, 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5.8g/次, I类破碎废钢料棚卸料量为50万t/a, 次数为25000, 颗粒物产生量为0.145t/a, II类破碎废钢料棚卸料量为19.3万t/a, 次数为9650次, 颗粒物产生量为0.056t/a。 ④成品外售装车 (G18~G20) 磁性材料及非磁性材料由装载机装车外售, 装载机每次装料4吨, 装卸扬尘的产生量为1.16g/次, 非磁性材料量为0.7万t/a, 装车次数为1750次, 废钢车间装车颗粒物产生量为0.002t/a, I类破碎废钢料棚装车量为50万t/a, 次数为125000次, 颗粒物产生量为0.145t/a, II类破碎废钢料棚卸料量为19.3万t/a, 次数为43250次, 颗粒物产生量为0.056t/a。
--	--

表 4-7 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抑尘效率	排放量							
黎河南废钢料棚	来料卸车 G1	颗粒物	0.203	厂房密闭+干雾抑尘系统	98%	0.004	0.008						
	新能源汽车装车 G2		0.203			0.004							
废钢车间	原料料场卸车 G3		0.203			0.004	0.336						
	有组织未捕集		16.390			0.328							
	磁性物料转运装车 G14、G15		0.201			0.004							
	非磁性物料外售 G18		0.002			0.00004							
磁性料棚	I 类破碎废钢料棚转运卸料及外售装车 G16、G19		0.145+0.145			0.006	0.006						
	II 类破碎废钢料棚转运卸料及外售装车 G17、G20		0.056+0.056			0.002	0.002						
合计						——	——	0.352					

表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值 (mg/m³)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498.5	67.292	327.803	上料口设干雾抑尘+破碎机上料口喷水+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135000	95	99.7	是	14	0.195	0.934	10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厂房密闭+干雾抑尘系统				/	0.073	0.352	1.0	4800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要求。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口	1 次/年
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 次/年

(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开车、停车、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治理效率将有所下降，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上料口设干雾抑尘+破碎机上料口喷水+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级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治理效率下降	85	90	有组织	43.0	5.805	0.003	0.5	1

非正常工况出现后，造成高浓度含尘废气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操作，要求设备试车时，必须先行运行除尘设施；停产、检修时先关闭产污设备后，方可停止除尘设施。同时加强除尘系统各装置及设备密封性的检查和维护，关注除尘器的压力损失情况，及时更换破损滤袋等情况。采取以上措施后，降低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本项目要求企业应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直至废气处理措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厂区泼洒抑尘，无废

水外排；干雾抑尘系统及破碎机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振动给碾压机、破碎机、磁选机、悬挂式磁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风机加软连接，噪声值可降低 15dB（A）以上。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废钢车间	碾压机	-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24	1	东	17	60.4	昼夜	15	45.4	1
									南	24	57.4			42.4	1
									西	55	50.2			35.2	1
									北	36	53.4			38.4	1
2		破碎机	-	90		58	24	1	东	14	67.1			52.1	1
									南	24	62.4			47.4	1
									西	58	54.7			39.7	1
									北	36	58.9			43.9	1
3		磁选机	-	75		58	45	1	东	14	52.1			37.1	1
									南	45	41.9			26.9	1
									西	58	39.7			24.7	1
									北	15	51.5			36.5	1
4		悬挂式磁选机	-	70		44	45	1	东	28	41.1			26.1	1
									南	45	36.9			21.9	1
									西	44	37.1			22.1	1
									北	15	46.5			31.5	1

表 4-12 主要噪声声源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设备台数)/(dB(A)/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器风机	90/1	-5	58	0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降噪 10dB (A)	昼夜

注：以废钢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13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果园看护房	75	113	0	15	E	GB3096-2008/2 类	为砖混结构，朝南，一层平房，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

注：以废钢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图 5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厂界达标情况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2}—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④预测结果

采用选定的预测模式和噪声源参数进行计算, 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厂界噪声最大值/dB(A)		厂界噪声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昼间	52.1		72	24	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52.1		72	24	1		达标					
南侧	昼间	54.4		-5	0	1		达标					
	夜间	54.4		-5	0	1		达标					
西侧	昼间	53.1		-45	58	1		达标					
	夜间	53.1		-45	58	1		达标					
北侧	昼间	52.3		-5	130	1		达标					
	夜间	52.3		-5	130	1		达标					

注：以废钢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果园看护房	57.0	46.0	57.0	46.0	60	50	13.2	13.2	57.0	46.0	0	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为 52.1~54.4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确保各厂界达标排放，厂界 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果园看护房的贡献值为 13.2dB(A)，预测值为 46.0~57.0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以上措施均为较常采用的措施，降噪效果好且运行稳定，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布袋和除尘灰，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0.2t/a，厂家回收利用，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②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305.7t/a，除尘灰暂存至除尘器灰仓，定期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2)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固废代码为900-002-S64。

(3) 危险固废

①废润滑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0.2t/a，桶装收集后，暂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项目设有液压装置，在检修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5t/a，桶装收集后，暂存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产生量为5个/a（15kg/个），0.075t/a，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布袋	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2	/	固态	/	不储存	厂家回收	0.2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固废产生量、外卖量、转移量，并妥善保管台账。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2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10.5	/	固态	/	不储存	除尘灰暂存至除尘器灰仓，定期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	310.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2-S64	5.25	/	固态	/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5.25	
4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	液态	T, I	专用容器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2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	液态	T, I	专用容器桶		0.5	
6	废油桶			900-249-08	0.075	/	固态	T, I	封盖储存		0.075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港陆钢铁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矿渣微粉院内	300m²	专用容器桶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容器桶	一年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储存	一年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A、危险废物收集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为防止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在生产设备下设托盘，以消除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遗撒现象的产生。

B、危险废物贮存

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矿渣微粉院内，容积约为1500m³(30m×10m×5m)。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120m²，剩余面积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强度等级不小于C20，水灰比不大于0.5，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P8，其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小于1.0×10⁻¹⁰cm/s。墙壁、屋顶全密闭。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区存放。

项目要求盛装危废的容器要符合标准要求，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所示的标签。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带盖，容器底部设置托盘，门口设围堰，防止泄漏物落地或漫流。 危废储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流失。 危废储存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间大门设置双锁管理，危险废物进出设立台账进行记录。 C、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D、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周期为一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	---

表 4-19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pH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20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润滑油	润滑油存储、设备内使用润滑油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液压油	液压油存储、设备内使用液压油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液压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①重点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强度等级不小于C20，水灰比不大于0.5，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P8，其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墙壁、屋顶全密闭。

②一般防渗区域

废钢车间、废钢料棚、成品区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生态

项目位于遵化市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随用随买，不在厂内储存，仅生产设备内少量正在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危废间内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液压油、润滑油			

7.2 风险潜势分析

P 的分级确定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源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CAS 号	q/Q 值
1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2	100	—	0.002
2	废液压油		0.5	100	—	0.005
3	润滑油	生产设备	0.02	2500	—	0.000008
4	液压油		1.44	2500	—	0.000576
合计	—	—	—	—	—	0.007584

由表 4-22 可知项目 $Q=0.007584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分别为 I 级，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危害，因此在使用、贮存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危废间禁止明火。

②制定严格的危废管理制度，对危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危废间设防泄漏围堰。

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上料、碾压机、破碎机上料口、破碎机落料、磁选机、磁性物质输送机及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	颗粒物	上料设置侧吸集气罩+干雾抑尘系统，碾压机、破碎机上料口及落料、磁选机、磁性物质输送机及非磁性物质输送机受料、落料、悬挂式磁选物料落料均设有集气罩，共 10 个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 1 套 135000m³/h 二级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 高排气筒排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中拉矫、精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黎河南废钢料棚、废钢车间、磁性料棚	颗粒物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系统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厂界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	厂区泼洒抑尘	-
声环境	碾压机、破碎机、磁选机、悬挂式磁选机、风机等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软连接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暂存至除尘器灰仓，定期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分类处置。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港陆钢铁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防渗，强度等级不小于C20，水灰比不大于0.5，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小于P8，其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墙壁、屋顶全密闭。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使用区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风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I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 II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 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先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G、搞好场区绿化工作。 2.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 台账应真实记录如下信息： ①监测记录信息。 ②原辅料采购信息。 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④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 ⑤其他环节管理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	---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 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4	——		说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2、警告标志外檐 2.5cm；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5		——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6		——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3、材料为印刷品。4、使用于：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

	令第 11 号),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其他,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①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 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②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6.其他管理要求 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维护确保路面无破损, 每天加强对厂区洒水, 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做好清扫保洁。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 物	有组织	-	-	-	0.934t/a	-	-	+0.934t/a
		无组织				0.352t/a			+0.352t/a
	SO ₂		-	-	-	0t/a	-	-	+0t/a
	NO _x		-	-	-	0t/a	-	-	+0t/a
废水	COD		-	-	-	0t/a	-	-	+0t/a
	氨氮		-	-	-	0t/a	-	-	+0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除尘灰		-	-	-	310.5t/a	-	-	+310.5t/a
	废布袋		-	-	-	0.2	-	-	+0.2
	生活垃圾		-	-	-	5.25	-	-	+5.2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75	-	-	+0.075
	废润滑油		-	-	-	0.2	-	-	+0.2
	废液压油		-	-	-	0.5	-	-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